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5 年 03 月 17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4.12.16 召開)決議通過，教育部 105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1. 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增列開課單位得針對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課程主動提出暑期開課申請，而不限於學生因畢業需求始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6074 號函覆本校修法備查案指示將開班行政事宜另訂於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
104.06.03(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 第三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 第六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惟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九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十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	明確定義本辦法適用學生學制。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改。
第二條 <u>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u>	第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u>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u> <u>二、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u> <u>三、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u>	選課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u>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u> <u>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u> <u>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u> <u>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u> <u>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u>	刪除本條文，有關開課相關行政作業另訂至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第三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條次調整。
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第五條 <u>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u> ，其畢業月份 <u>應</u> 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1. 刪除贅字。 2. 條次調整。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 <u>第二學期為</u> 休學期間。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 <u>在</u> 休學期間。	1. 條次調整。 2. 文字調整。
第六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七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條次調整。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 <u>人數不足者，不開課。惟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u>	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 <u>如</u> 人數不足， <u>但</u> 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 <u>亦</u> 得開	1. 條次調整。 2. 文字調整。

	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課。	
第 八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 九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條次調整。
第 九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 <u>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u> ，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u>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u>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第 十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 <u>據</u> 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1. 條次調整。 2. 服務學習課程為服務性質課程，教師不給薪，故不收費。 3. 明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應依上課時數收費。
第 十 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暑期 <u>課程</u> 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 <u>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暑期 <u>開班授課</u> 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 <u>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u>	1. 條次調整。 2. 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 <u>開課實施辦法</u> 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 <u>十三</u>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 2. 增列暑期開課依據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調整。